东城街道城中村保洁项目（华苑片区）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

东城街道城中村保洁项目（华苑片区）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6年01月0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城街道城中村保洁项目（华苑片区）（项目名称），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年（小写：889888.00元/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已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因素在内）。除甲方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不续签合同，须在期满之日前通知对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3-JINX-C2025-0018）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由乙方向街道开具发票后拨付。

3.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每半年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工业固废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根据采购人要求，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服务时间：自2026年01 月09 日至2027年 01 月 08 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考核扣款说明：市现场考评每发现一个案件扣除 1000 元，限时未整改的每件再扣除 1000 元；市日常巡查限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除 500 元。区现场考评每发现一个案件扣除 300 元，限时未整改的每件再扣除 300 元；区日常巡查未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除 300 元；街道现场考评每发现一个案件扣除 200 元，限时未整改的每件再扣除 200 元。**每有一次进入黑榜名单（被考评纳入重点问题库）的扣除 10000 元。**（按照东城街道第三方服务企业履职情况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除上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3. 履约验收：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以及承诺进行验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4.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